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11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详见2014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12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雄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同意公司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12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正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认购其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认购长园集团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宜,存在变动或者不能实施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长园集团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并向其主要股东公司发出了股份认购邀约书,邀请公司参与本次配套资金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本次配套募资部分的发行定价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谨慎性考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6.7160%,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证券代码:600525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高科技1号厂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文

注册资本:86,351.0112万元

主营业务:高分子功能材料(按深环批[2007]102457执行)、电力电缆附件按深环批[2004]11570执行)、通讯电缆附件(按深南环批[2008]51987执行)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热收缩材料的安装施工业务;塑胶母料的购销、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的购销;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安第2000-053号执行);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为长园集团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长园集团系公司相关行业优秀企业,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提升行业国际竞争力,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或者不能实施的可能性。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显著的影响,未来对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长园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长园集团销售产品的总金额为133.15万元(含税,未经审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12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日及201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2月2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0	沃尔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占君、南阳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传　　真:0755—28299020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邮编:518118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4-051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12:00(北京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9:0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下午15:00～12月12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8日;

(三)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路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8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子公司五家渠中基向公司股东五家渠城投借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0日,登记时间:9:00～11:30;13:00～15:00;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9:0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72	中基投票	买入	买入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972;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100元。

议案编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子公司五家渠中基向公司股东五家渠城投借款的议案》	3.00
4	《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⑤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分别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

请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下午15:00～12月12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991)8852110

2、传　　真:(0991)8816688

3、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一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五家渠中基向公司股东五家渠城投借款的议案》			
4	《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附注2):

3.委托人(单位)股东帐户卡号:

4.委托人(单位)持股数(附注3):

5.受托人签名(附注4):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4-003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产品质量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乳制品与含乳饮料是日常消费品,直接供消费者饮用,产品安全、质量状况关系着消费者的健康。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不断完善食品监管法律法规。另一方面,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也日益重视。

虽然本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是,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如果本公司因产品质量发生问题,将会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下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这将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不足和价格波动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6月,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分别为84.35%、83.52%、84.27%和84.42%。目前,公司通过合作及自有牧场有效满足了公司对原料奶的需求,并在积极通过增建或扩建自有牧场的方式,以实现更有效地保证原料奶的供应;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战略采购方案,通过大宗采购主要原料以降低采购成本。但是,如果乳企对原料奶的需求量超出原料奶有效供给量较多,或进口的主要原料受国际市场供需及国内外政府有关进出口政策影响而出现供应不足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此外,近年来奶牛养殖成本增加,原料奶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同时,公司使用的优质进口奶粉采购价格因受国际市场因素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不能有效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或产品价格未能及时上调,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销售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6月,公司产品主要销售于广东地区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80%、99.52%、99.85%和99.83%。未来,随着公司销售区域的扩大和外埠市场的进一步扩展,区域销售市场占比较高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稳定性带来的不利影响将进一步降低。但是,区域销售市场占比较高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乳制品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

乳制品行业属于消费品行业,多种形式的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对于推广公司品牌、促进产品销售十分重要,因此,乳制品企业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6月,随着公司营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销售费用不断增加,分别为9,391.36万元、11,891.47万元、12,924.86万元和5,947.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47%、15.36%、14.72%和13.73%。公司属于地区性区域龙头企业,目前业务区域主要在广东省,公司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投放广告并进行促销,销售费用中的广告支出、促销费用等比大部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少。同时,业务区域较为集中也使公司的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差旅费用等相对较少。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未来随着公司产能扩张,公司可能需要通过电视、公交、地铁、互联网等平台,提高新开拓市场消费者的产品认知度,以至需要支出更多的广告宣传、促销费用;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区域扩张,公司运输成本、销售人员差旅费用等费用也会相应增加;此外,如果未来公司有新产品上市,或推出新的品牌营销活动,公司均需要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提升产品和品牌形象,使广告宣传费用大幅增加。因此,公司未来面临因销售费用增加、销售费用率提高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103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自2014年10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发布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0月29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19日、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80、2014-086、2014-087、2014-090、2014-092、2014-097),以及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4年12月1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做到本次交易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94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航飞机,股票代码:000768)于2014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存在审批或实施风险,请认真阅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核实,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95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航飞机,股票代码:000768)于2014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

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核查相关结果。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7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珠海港、股票代码000507)于2014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确认:珠海港集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珠海港集团未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3个月